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现有临床科室55个，医技科室1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5个（骨伤科、脾胃病科、肝病科、肿瘤科，护理学）；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学科7个（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骨伤科学、中医皮肤病学、中医老年病学、中医传染病学、中医预防医学、中医全科医学）；国家中医药局重点专科9个（骨伤科、脑病科、脾胃病科、肿瘤科、心血管科、肝病科、妇科、重症医学科、护理学）；国家中医药局重点研究室1个（中医整脊疗法）；自治区重点学科3个（急诊医学、呼吸与重症医学科、传染病学）；广西临床重点专科8个（康复医学科、骨伤科、护理学、检验科、创伤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泌尿外科、胸心血管外科）；自治区中医药局重点学科17个（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传染病学、中医肺病学、中医妇科学、中医肝胆病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护理学、中医老年医学、中医脾胃病学、中医全科医学、中医心病学、中医康复学、中医肿瘤病学、针灸学、中医肾病学、中医脑病学）；自治区中医药局重点专科10个（中西医结合肾病科、中西医结合肺病科、中西医结合乳腺病科、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肿瘤科、呼吸科、内分泌科、耳鼻喉头颈外科、产科、治未病中心）；广西区域中医诊疗中心3个（肺病科、妇科、骨伤科）；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广西中西医结合肾脏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自治区中医专业医疗质控中心10个（中医肺病质控中心、中医重症医学质控中心、中医外科质控中心、中医妇科质控中心、中医骨伤专业质控中心、中医肿瘤质控中心、中医检验质控中心、中医整形美容质控中心、针灸质控中心、中医康复质控中心）。医院坚持以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中心，全周期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安全、高效和透明的医疗保健服务，切实增强患者看病就医的获得感。未来，医院将秉承“衷中参西 厚德精医”的院训，坚持中西医并重，平衡协调快速发展的办院方向，立足于把医院建成现代医学技术先进，中医药特色鲜明，中西医结合优势突出，全国一流，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养生康复为一体的高水平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第二部分：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216,421.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8,445.9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390.22万元，下降2.5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55.64万元，其中：4,301.0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9.43万元，增长0.53%。

2.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116,656.16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177.24万元，下降3.46%。

5.本年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74,734.1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5,022.3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2,953.5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25.01万元，下降12.58%。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16,421.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3,574.68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798.78万元，下降0.8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8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6.91万元，增长76.35%。

2.卫生健康支出213,050.2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1,085.06万元，增长17.08%。

3.住房保障支出300.6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9.25万元，增长6.84%。

4.年末结转和结余2,845.0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8.47万元，下降3.67%。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56.4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26.67万元，下降2.44%。其中：基本支出795.17万元，项目支出16,260.47万元。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38.64元，支出决算为17,05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84万元。

1.死亡抚恤119.04万，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

2.博士后日常经费4.8万，主要用于引进博士后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能力建设。

3.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试点项目100万，主要用于医疗护理员培训及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的开展，提升医疗护理服务质量与专业化水平，推动相关制度建设与实践探索。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6,038万元，支出决算为16,53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80%，预决算的差异主要为年中追加了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中医药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专项经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项目等财政拨款预算指标。

1.中医（民族）医院7336.70万元，主要用于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项目、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可转换ICU设备购置、离退休费支出。

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726.11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补助资金支出。

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9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1286.40万元，主要用于承担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人员经费、专用材料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69.21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补助支出及新冠患者救治费用。

6.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医疗保健支出。

7.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507.30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医药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专项经费、中医药文化交流及宣传项目等专项支出。

8.事业单位医疗308.9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4087.25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卫生适宜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经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等专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300.64万元，支出决算为30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5.1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60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无数据。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无数据。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财厅要求，原则上将不再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公益二类单位“三公两费”经费。所以本部门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3.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6.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6.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43.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6.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3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21,721.43万元，执行数16,217.05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4年度项目21个，项目支出总额16,217.05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1个，本级项目支出16,217.05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21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6,217.05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负责人资金使用计划性不强，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意识淡薄，导致未能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综合进度”的考核目标要求及时进行资金支付；二是物资采购事项需按照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涉及采购进口医疗专用设备还需进行论证，采购流程繁杂，耗时较长；部分招标采购项目会存在招标流标的现象，导致采购进度受影响；三是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部分项目需要分阶段下基层推广或外出培训学习，但因临床工作及教学任务重，部分项目的实施大多安排在下半年，导致上半年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四是部分归口管理部门未设专职人员负责财政资金对接工作，未能按时在指定日期前对各项目资金支出及执行进度情况与财务部进行对账。无法及时了解到归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因此未能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使用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照计划落实好项目建设。同时还需加强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意识，严格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综合进度”的考核目标要求使用资金，统筹协调好项目工作计划与预算支出进度考核的关系；二是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项目采购计划，并充分做好设备采购各项材料准备，尽量避免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流标的情况，加快采购流程，避免年底集中采购支付；三是各项目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财政资金对接工作，每月5日前针对上月财政资金使用及执行进度情况与财务部进行对账。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至少选择一个重点项目做具体说明）：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果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7万元，执行数为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养2021级住培学员102人，2022级住培学员110人，顺利结业120人；二是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经费补助发放工作，按时按量全部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主要用于培训对象工资、绩效、教师课酬、带教老师带教费、责任导师津贴、各类教学活动竞赛奖金等，共807万。通过评价通过工作有利于提升基地建设及师资学员教学水平，规范管理在我院的规培医师，培养完成的学员按国家多种需求就业，2024年为社会提供120名合格的住培医师，提升地区医疗卫生水平。

（说明：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资金统计口径均为财政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2024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pdf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xls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自治区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doc